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2026年审计、绩效评价及内控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勘结算审查1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知识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故障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15010575258554XU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成立日期: 2003年10月08日

注册资本: 1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经营范围: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更多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